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101）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的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我院招生计划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学习形式	拟招生人数	已接收推免生	备注
010100	哲学	全日制	48	1	含专项计划1人

三、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一）哲学专业的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010100	哲学	单科符合国家 A 类线，总分不低于 330 分	

（二）报考我院且满足哲学专业的单科和总分分数线的考生可参加我院复试。复试名单详见我院有关公告。

四、复试内容及安排

（一）资格审查

考生应根据我院复试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费（复试费用：100元/人次，现场扫码缴费），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考生持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考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考生）。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持《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的复印件。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且享受研究生招生加分政策后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于复试前联系我院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参加考试。

按照教育部规定，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前须向我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参加复试。

（二）复试内容及成绩核算

学院采用现场复试方式组织复试，复试由专业知识笔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查三项组成。复试每项满分均为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考生复试成绩每项不得低于60分，否则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复试时间及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3月29日(周六) 3月30日(周日)	3月29日	复试报到、资格审查及缴费	具体安排可在现场报到时 查询
	3月29日	同等学力加试	
	3月29日	专业知识笔试	
	3月30日	综合素质考查	
	3月30日	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	

1. 专业知识笔试内容

学科(专业)名称	时间	考试科目	地点
哲学	3月29日	马克思主义哲学(闭卷)	具体安排可在现场报到时 查询
同等学力加试	3月29日	伦理学(闭卷)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闭卷)	

2.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1) 测试形式: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10 分钟, 该测试结合口试通过对话形式进行;

(2) 测试时间、地点: 具体安排见上表。

3. 综合素质考查

以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 包含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等, 具体安排如下:

考查综合素质和能力, 含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情况等;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工作表现等; 责任感、纪律性

（遵纪守法情况）事业心、协作性；人文素养；言行举止、沟通表达和精神面貌等。

考查专业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的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情况，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了解情况；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本科阶段的学业成绩情况等。

综合素质考查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导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以面试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含诚信考核）、心理健康状况、综合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查，每生考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综合素质考查复试小组依据《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素质考查评分表》对考生进行评估，并填写《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情况记载表》。

五、复试成绩核算

（一）专业知识考查、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查各 100 分，计算复试综合成绩时专业知识占比 30%、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 30%、综合素质考查占比 40%。

计算总评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总分/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均保留 2 位小数。

（二）复试结束后 3 天内，在我院网站公布参加复试考生的成绩，成绩公示时间为 3 天。成绩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工作电话：027-88660611（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

学院网站：<http://ph.hubu.edu.cn/>

成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

送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

（三）复试合格的考生将按照招生专业对总评成绩进行排序。如总评成绩相同，则依次按初试总分、复试成绩、复试综合素质成绩、复试专业笔试成绩进行排序。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

1. 资格审核不合格；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3. 复试单科成绩不及格；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
5. 经查实复试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
6. 定向就业考生未与在职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五）“湖北大学哲学学院（101）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由哲学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

2025年3月24日